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長期照顧者輔助器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應備 文件一次告知單

- 1. 申請表 [公所提供之提供]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 2.1 委託他人辦理附受託人(代理人=>須為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利匯款作業)之身分證及印章。
- 2.2 委託他人辦理另簽委託書。[公所提供之提供]
- 3. 長照中心個案照會暨回覆單。(須先經長照中心核定個案始能補助，未經長照中心核定自行先購買不補助)
- 4. 三個月內發票或收據(內載有申請人姓名、地址、購買日期；輔具廠牌、型號及規格類型等)。
- 5. 廠商切結書。
- 6.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6.1 申請人無法具領補助款得由代理人提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具領。
 - 6.2 申請人無法具領補助款另簽委託書。[同 2.2]
- 7. 身分證明文件。[符合其中一項]
 - 7.1 低收入戶附低收入戶證明。[公所申請]
 - 7.2 中低老人附領取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公所申請]
 - 7.3 五十歲以上身障者附領取身障生活津貼證明(公所申請)及身心障礙手冊。
- 8. 領款收據。
- 9. 評估報告(長照中心轉介單位出具或準備出院者附臺中市區域級（含以上）醫療院所專業醫師或治療師出具之輔具需求評估報告，申請第8、11、12、13、16、17、18項免附)
- 10.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另檢附

10.1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10.2 非自有房屋者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證明等資料。

10.3 改善計畫書。

10.4 施工前後照片(需經派員實地訪查通過後核撥補助)。

仍缺文件：